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師資培育	中心)	標準作	業流程	呈		
項別 學籍	目別 畢業離校		編號	UHT-師	i培−06	頁次	6
責任者	作業流程	注意事	耳及申請	時程	使	用書表	
		畢業學分	·共為3部	分:	1.1 教育	專業科	日學
畢業生	1. 《 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		業應修學 分		分檢視表		
			見定)。		1.2 專門	科目學	分檢
承辦人	0 14.15 19.116.619.3		育專業學分	分(至少	視表		
	2. 檢核畢業學分		學分)。	\	1.3 輔系		
			門科目學名		育學程具		
	3. 通過 承		教科別而 第		(含放棄		育学
	3. 通過 香		業規定: 务學習護凡		程切結言	与)	
	火 油水充曜 口		79字百段只 _述畢業規	-			
	填放棄學程		· 避 带 来 从 飞 職 前 教 育				
申請人	4. 歸還圖書、器材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- 1/11 1/15 PI	-1-1-			
	27.00	申請時程	<u>:</u> :				
	Ţ	1. 核	對資料請方				
	5. 通過	前	傾約時間	,並至少			
	—	在	该對日期:	3 天前預			
	•	約	0				
承辦人	6. 《 完成畢業離校註記 》	2. 若	當年度有	畢業需求			
		至	壓於每年'	7 月 28			
		日/	/1月28日	需完成			
		檢	该。				
	師資培育法						
法令依據	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						
74 (IC)A							
準時結案再 追蹤	追蹤人: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〈分機:3050〉						
	1. 準時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,業務於應	完成日而未	完成時,準	基時結案	再追蹤人	應強	
備註	力協助督導追蹤,以完成業務。						
	2. 承辦人:師資培育中心助理 (分機:3051)						
					10	7.07	